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6: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15:00—2021 年 5 月 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61	一诺威	2021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577 号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0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军先生及其配偶，公司主要股东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李健先生及其配偶计划以个人信用、房产等为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预计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提名徐冯逸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时止。

（十）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齐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时止。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3。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1-014。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提名高振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时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九）、（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上午9时至下午14时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5577号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兵、傅琳琳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